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藝術資優教育

壹、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的定義

我國最早公佈的特殊教育法在「第一章總則」中即明文規定「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關於其實施要點則大多編在該法的「第二章資賦優異教育」，其主要內容如下：(教育部，1984)

- (一) 資賦優異者兼指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以及特殊才能優異等三者。
- (二) 為資賦優異者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提早升學、保送升學。
- (三) 為資賦優異者辦理各種充實智能之活動。
- (四) 對品學兼優或特殊表現者給予獎金。
- (五) 提供有助於資賦優異者教育之人力與設備資源。

資賦優異自從 Terman(1925)界定為高智商後，其範圍愈來愈廣，包括了創造力、美術、音樂等特殊才能。學術將美術才能(artistical talent)稱為美術資優(the artistically gifted)，顯然兩者有互為通用。(詹馨，1986) 以下列表擬就幾位學者對「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此二詞的界定和區分做一說明比較。

學者	說明
Ward (1965)	將資優分為兩類：一為普通智力，一為特殊才能。
Zettell (1979)	將資優與特殊才能的定義列入 Delaware 州法令中，意謂資優兒童具有高超的智慧能力，特殊才能兒童則表現優秀的才能、性向或能力。
Marland (1972)	美國聯邦教育署向國會提出的資優法案，將資賦優異分為六類：(1) 普通智力(general intellectual ability)，(2) 特殊學術性向(specific academic aptitude)，(3) 創造性或生產性思考力(creative or productive thinking ability)，(4) 領導能力(leadership ability)，(5) 視覺與表演藝術能力(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6) 技能(psychomotor ability)。
Renzulli (1979)	再界定資優包括三種心裡特質：(1) 平均以上的能力，(2) 創造力，(3) 熱忱動機，三者經有效的運用而有一般(如數學)或特殊(如美術)的表現。
Cohn (1981)	將資優包括智力的、藝術的、社會的三個領域，每一領域之下有各種特殊才能的表現。
Foster (1981)	統整 Renzulli 和 Cohn 的模式，認為資優的心理特質和能力領域在先，而後產生特殊才能層面等行為表現。
Gagn'e (1985)	分為：資賦優異為能力領域(domains of ability)，特殊

<p>才能為為表現領域(fields of performance)。指出資優相當於能力(competence)，係指一種能力領域或多種能力領域在平均之上，而特殊才能則是指行為表現(performance)，表示一種或多種行為表現在平均之上。同時指出每個特殊才能者必為資優者，而資優者卻未必是特殊才能者。</p>
--

貳、藝術才能優異教育的特質

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實施要點之規定，歸納得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依據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等法令，其藝能科資優班的教育目標，主要有二：

(一)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美術、舞蹈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二) 透過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特殊教育法經修訂公布，清楚界定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教育部，1997)。其中，明確認定『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的一種。

教育部委託台灣師大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該設立標準的主要精神及特色有以下五項(蘇郁惠，1998)：

(一) 凸顯藝術資優教育的精神：

由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兩者對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的內容界定可知，『藝術才能班』乃屬於學校專業教育的範疇，而且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中的資優教育，其設立的目的是在於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劃與系統之教育，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使其潛能得以充分發揮。

(二) 擴展藝術才能的領域範圍：

而鑒於台灣現今各類藝術之發展已漸趨蓬勃，及考慮未來各類藝術發展之彈性，因此藝術才能班不侷限於現行之音樂、美術、舞蹈三類，教育部未來仍可視現實需要增設其他類別之藝術才能班。

(三) 兼重基礎藝術及傳統藝術之課程：

除了著重基礎藝術課程之外，亦強調傳統藝術之研習與創新。

(四) 鼓勵學校辦理藝術資優教育的自發性：

對於各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採取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主動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且申請學校須就師資、空間、設備、經費及預算等項目，提出具體的設班計劃。

(五) 確立藝術資優教育行政體系中專責專屬之精神：

目前各中小學的音樂、美術或舞蹈班的行政業務，大都隸屬於該校輔導室中的特教組，常因特教組行政人員須同時兼顧各項特教業務，難

以周全。而若學校由專屬的藝術類科教師兼任其行政事項，又造成該教師無明確的權責及位階，以至於藝術資優教育之各項業務難以順利推行。本草案特別敘明，各藝術才能班依其類別得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幹事一人以協助各項行政事宜。

此外對於藝術才能班的相關建議則有以下三項（蘇郁惠，1998）：

（一）藝術資優生之鑑定方面：

目前國內音樂、美術級舞蹈類之藝術才能班之招生鑑定方式，主要仍以術科測驗為主，因此藝術資優生之甄選容易偏向技術取向。侑於目前國內音樂、美術及舞蹈性向測驗工具之缺乏，因此藝術性向測驗一直難以順利實施。因此極待教育部專責單位統籌研究發展，而或可讓學生有『自選專長一項』，而不造成藝術人才類型之窄化。

（二）藝術資優教育之課程方面：

著重的是多元與彈性的發展，因此課程的設計亦應給予學校較多的自主性，使學生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三）藝術資優生之輔導方面：

建議教育部可配合學力鑑定的工作，進行中小學藝術資優生學科基本能力的研究，建立藝術資優生學科能力的指標，使學生有明確的努力目標，同時或可成立藝術資優教育的安置輔導委員會，提供各藝術才能班有關升學、適應等相關問題之諮詢。

我國於民國八十五年教育部召開全國資優教育會議，其中，八大議題中有關「特殊才能資優教育」方面，提出了下列七項建議，茲分述整理如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6）：

（一）儘速發展美術性向測驗以輔助甄別。

（二）建議盡速成立「美術資優甄試小組」由行政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可考慮家長代表）組成，研商訂定參照模式與標準提供甄別之依據。

（三）現行的教育法規中，只有體育老師，卻沒有舞蹈老師的名稱，因此建議改進，另建議師範院校，開設舞蹈系或大學舞蹈系之教育學分班。

（四）建議設立專業舞蹈學校，以培育專職演出之舞者，一貫的專業訓練，以造就職業舞團及舞者。

（五）一貫性的教材編排是目前需要的，由小學而國中，以至於高中的連貫性。目前各級學校的教材內容有重疊現象，嚴重浪費資源。

（六）演奏傷害的知識與預防知識應提倡輔導，現在音樂班、音樂系因演奏而造成肌肉等傷害，高達 86%至 88%，不可不重視。

（七）建立規劃資優教育支援系統，呼籲企業界贊助資優教育。

參、資賦優異學生的安置方式

資優及才藝兒童係指經由專業合格人員鑑定之具異常才智而能有優越表現者。此種兒童需要在一般的教育計劃以外給予因應個別差異的教育計劃或服務，

以使他們對自己及對社會均能有所貢獻(李祖壽譯, 1989)。資優包含了人類三群基本特質之互動關係— 一是各種平均以上的普通能力, 二是各種高度的工作投入(task commitment), 三是各種高度的創造力。資優及特具才藝兒童具有或能夠發展這些特質的組合(composite set), 並能應用這些特質於對人類具有各種潛在價值的任何活動。

對於資賦優異的教學計劃而言, 資賦優異教學最普遍採用的有兩大方案, 一是充實式(enrichment)教學法; 其次是加速式(acceleration)教學法, 是我國特殊教育實行細則中所強調的, 現在將二者分別介紹於下(李德高, 1987):

(一) 充實式的教學模式

充實式的教學是針對資賦優異者的特別需要所設計的課程, 課程的內容及層次之深廣與同年齡兒童所學的課程不同, 為了滿足特殊兒童的需要, 許多學者專家設計了不同的教學模式提供從事特殊教育的教師作為參考。

(二) 加速式的教學模式:

所謂加速係指一種教學或行政上的安排, 它能使學生學習更快, 並能使課程在較平常為少或為早的時間內獲得完成, 例如跳級。

以美國為例, 各州辦理藝術資優相當獨立, 對資賦優異學生的安置辦法, 有以下處理方式。

美國對資優學生的安置方式主要分為三類:(Clark & Zimmerman, 1984: 147)

安置方法	辦理方式
(一) 原班充實制 (In-class Enrichment)	指提供實施個別化教學
(二) 能力分組 (Ability Grouping)	1. 獨立特殊學校 2. 一般學校內的特殊班 3. 校內部分時間的特別分組課程 4. 校外活動的分組課程
(三) 加速制 (Acceleration)	1. 跳級制 2. 提早入學 3. 縮短年限

肆、美術資優教育理論

有關美術資優教育理論在此介紹 Clark & Zimmerman 的「初習到精鍊的模式」(naïve to sophisticated model) 和 Feldman 的「共同性到獨特性的連續」(universal-to-unique continuum)。

(一) 「初習到精鍊的模式」(naïve to sophisticated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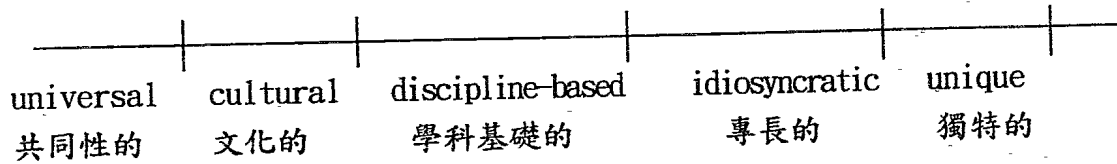
Clark & Zimmerman 認為: 藝術才能具有常態分配的特質(normally distributed trait)。認為是繪畫技巧與藝術行為高低能力的差別, 在於程度(degree)上的差異, 而非類別(kind)上的差異(Meier 1939, Clark & Zimmerman, 1984)。Lark- Horovitz 更提到: 程度(degree)上的差異是介於普通的(indifferent)、一般的(average)、特別的(special)、卓越的(remarkable)(Clark & Zimmerman, 1984: 18)。

Clark & Zimmerman 觀察專業藝術家、藝評家、美學專家等的學習模式，配合常態分配的特質，提出藝術的學習為：「初習到精鍊的模式」(naïve to sophisticated model) 發展階段，以此模式來引導藝術資優學生的鑑定、教材評量與教育工作。每一階段代表藝術才能的不同程度，分為：初習期(naive)、引導期(introductory)、基本期(rudimentary)、中級期(intermediate)、高級期(advanced)、成熟期(mastery-level)、精鍊期(sophisticated)。在這個模式中，假設學生的藝術學習經驗處於未開發階段，而透過學習的經驗與教師的介入，由最初的初習階段，而達到藝術學習的精鍊階段(Clark & Zimmerman, 1984: 19-20)。此模式的內容順序針對和藝術評論、藝術史、美學等相關的重要技巧與理解程度的認知而定。

這個模式與在常態分配中智力的標準差有相類似的部分，皆是由中間向兩側遞減。另外，Clark & Zimmerman 認為，藝術行為、作品表達、表演亦可用「初習到精鍊的模式」來界定與定義。對美術資優而言，此模式透過引導介入，使學習者由初習漸而發展至精熟的階段，使知識、技巧、能力達到個人風格特色，而藝術行為高低能力的差別，則在於程度的差異上顯現出來。

(二)「共同性到獨特性的連續」(universal -to- unique continuum) 理論

發展心理學界的泰斗，大衛·亨利·費德曼，(David Henry Feldman) 認為：藝術基本上不是一個共通性的活動。他以他的「共同性到獨特性的連續」(universal -to- unique continuum) 理論，說明他自己是如何看待藝術的。「以其眾多的形式，包含了鑑賞 (appreciation) 及創作 (production)，藝術的本質是獲取文化及學科的知識。在其最前線的狀態，藝術是離共同性最遠的，它是在獨特狀況下產生的獨特表現」(袁汝儀，1993: 19, 25)。費德曼把發展階段從兒童移到不同的知識體上，發展階段不再是一個兒童認知的樣貌，而是觀念性的架構，代表的是一個兒童心智發展的現狀 (袁汝儀，1993: 21)。認為階段之間的連續性比階段的區分來的重要，「階段」不是兒童的發展架構，是知識領域中所獲得的成就水平。費德曼認為，藝術教育有兩種職責，一是把藝術當作「文化的」知識體，扮演文化傳承 (cultural transmission) 的角色；二是把藝術當作是「學科基礎的」或「專長的」知識體，藝術教育是要幫助有天分的個人成為藝術家 (袁汝儀，1993: 25-26)。藝術的能力依個人學習的深度、廣度而有不同，經過階段的學習而精通，而分為下圖中五個階段：共同性的(universal)、文化的(cultural)、學科基礎的(discipline-based)、專長的(idiosyncratic)、獨特的(unique)；這五個階段從一般表現到獨特發展，是引導兒童從生疏到熟悉，由陌生到精鍊的歷程，這當中需要許多學習情境，如環境、教學、經驗等來引導以達不同的成就，如同費德曼仍強調，教育對學生的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性的關鍵依據。



共同性到獨特性間各發展的區域 (Developmental regions from universal to unique)

Clark & Zimmerman 的「初習到精鍊的模式」內容順序為針對藝術品、藝術批評、藝術史、美學之技巧與理解程度而定，提出藝術才能具有常態分配的特性，強調與智力的常態分配曲線有相同的意義。Feldman 的「共同性到獨特性的連續」則是以認知心理學來探討兒童的藝術發展，及學習環境所扮演的角色。透過教學活動與學習經驗的影響，兒童對美術學習的接受程度會漸趨分出差異，部分的學生會在美術知識、技巧與鑑賞能力上逐漸超越一般學生，而漸達成熟獨特的表現。

伍、音樂資優教育的鑑定與教育理念

Marek-Schroer & Schroer (1993) 提出鑑別音樂資優兒童與為他們提供準備的文章，文中主要圍繞著，為什麼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需要鑑定？如何鑑定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對年幼的資優兒童我們能提供怎樣的準備條件？此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為什麼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需要鑑定？

對許多音樂家童年經驗的調查顯示，由年幼時即證明了他們的天分，而且他們也承認並歸因於年幼時的經驗。許多音樂家都承認早期年齡的經驗對其本身扮演著相當的重要性。Horner (1965) 指出兩個關鍵時期，一是在 6 歲的時候，應注意其要能維持一段時間的專注。二是 9-12 歲，是要看其技能和更進一步的專注能力。藉由早期的鑑定和適度的訓練，天生的音樂天才，才有機會去追求其天賦能力的自我實現並樂於其中。

二、如何鑑定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

在鑑定年幼的音樂資優兒童的方法上，Dorhout (1982) 指出，可以透過面試來加以觀察其行為；測驗試聽；家長問卷結合系統性的性向測驗；成就測量；音樂態度測量；瞭解興趣程度等方面加以進行。Sloboda (1985) 強調，即使孩子表演的很好，但若無明顯的對音樂的迷戀與熱情，仍舊無法作為一個極端的音樂教育的候選人。

其中 The Primary Measures of Music Audiation (Gordon, 1979) 測驗是設計來測驗幼稚園到三年級的年紀；the Measures of Musical Abilities (Bentley, 1966) 測驗，是設計來測驗七到十二歲的年紀。而大部分的測驗都注重於音感與節奏感、節奏形式、音調記憶、和弦分析。當然對較大的孩子與成人另有其他相關的測驗。

作者在文中列舉可供參考鑑別的行為準則：

1. 完美而絕對的音感 (Perfect or absolute pitch)
2. 正確複製旋律的能力 (Ability to correctly reproduce melodies)
3. 對樂器的興趣 Interest in musical instruments
4. 發展良好的節奏感 Well-developed sense of rhythm
5. 在年幼時不論曾否受過訓練，其使音樂和諧的能力 Ability to harmonize without training or with training at an early age
6. 陶醉於音樂的掌握 (Fascination with the masters of music)
7. 藉由耳朵去玩弄樂器的能力 (Ability to play an instrument by ear)
8. 未受過正式教育去演奏樂器的能力 (Ability to read music without training)
9. 被音樂吸引或迷戀 (Fascination with or gravitation toward music)
10. 情感沉浸於音樂 (Emotional involvement with music)
11. 敏銳的音樂感受力 (Extreme sensitivity to music)
12. 獻身於練習 (commitment to practice)
13. 渴望完美的演出 (Desire to perfect performance)

三、對年幼的資優兒童我們能提供怎樣的準備條件？

首先，家庭若能提供多元的音樂經驗做為未來音樂資優兒童發展的背景，是相當有利的，而且在早期階段，家庭不僅對其音樂的偏愛會有相當的影響，家庭的積極鼓勵更可幫助孩童發展其潛在的天賦。

在眾人面前表演對天才的孩子來說，是一種天賦能力的分享，可促進其熟悉公開表演的感覺，參與一些地方性的演出或比賽以及接觸聆聽各種音樂，有助於其熟悉各種音樂形式。

在開始學習時，就進入鋼琴的學習是要相當小心的，除非有一個相當有經驗的老師或者孩童的能力相當的突顯，否則很容易壓碎了孩子對音樂的熱情。挑選老師也是一相當的關鍵，老師是要給孩子在永續維持與音樂的聯繫之下相當大的影響。老師是要帶領年幼的孩子來體驗音樂的溫暖與豐富的音樂教育。

在學習方面，不超過負荷是相當重要的，建立固定的習慣，每日維持一定的練習，一種舒服的循環頻率。當然，其他的作曲、聲音、他類樂器的學習都是可以的，但是要考慮孩子的需求與負荷。

另外，鈴木與柯大宜學習法也是適合於幼童的。這些幼童的教與學都是需要家長的參與。當然也有一些大學願意提供一貫的課程給非常年幼的學生。

作者在文中亦列出 Bloom and Sosniak (1981)所記錄的部份傑出人士在年幼階段家庭中的對待方式：

1. 家庭成員支持、鼓勵、堅持興趣於孩子所選擇的具天賦的領域。
2. 一個由家庭成員或與家庭相近的長輩所提供的楷模角色。
3. 鼓勵去探索該天才領域，並去參加天才的相關活動。
4. 父母認定一個假設，那孩子只是要學習一自然的獲取語言。

5. 非正式的教學是被使用的，學習是自發的，而且與玩遊戲沒有多大差異。
6. 家長是積極的參與指導，或者是成為與孩子一起工作的良師益友。
7. 家長藉由陪同與監視孩子來參與孩子的練習。
8. 專業化的學習與出色的教師使孩子的教育受到保證。
9. 孩子的天才在一些例如獨奏會、音樂會、比賽等的公開場合展現出來。

在孩子稍長之後，同儕的關係是需要的，參加樂團或合唱團可以稍稍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但如果無法找到程度相近的人一起表演，或許可以參加更高一級的團隊，例如交響樂團、正式合唱團等，以讓孩子體會與他人共同表演的快樂。

在年幼的時候，接受一種溫和的推利以養成學習與練習的習慣也是相當重要的。稍大之後學校、社會上其他事物的吸引很容易使練習減少甚至荒廢，也是一值得注意的課題。

另外，在發現孩子資質超越一般時，提早入學對音樂資優的孩子來說不一定合適，因為在一般的學校中不一定有適合的音樂教師，在伊利諾州的讀算資優計畫，或許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模式，讓音樂資優的孩子都集中起來一起學習，讓他們接觸到其他的音樂天才，而不總是成為人群中頂尖的一個。

陸、舞蹈教育的新理念

Haroutounian (1995) 曾經描述下列的四項藝術思考技能 (artistic thinking skills):

- (一) 知覺的識別能力：能夠透過敏銳的感覺，有能力察覺與區分事務。
- (二) 後設認知能力：能夠清楚表達內在操作過程的知覺/認知歷程。
- (三) 創造性的詮釋：用一種獨特的、個人化的陳述方式，以修正與精緻化後設認知判斷結果的歷程。
- (四) 動態性的表演：有能力以美學的觀點，透過表演 (含音樂、舞蹈、戲劇) 傳達一種創造性的詮釋。

從幼稚園到12年級，Gildert (1992) 詳細地研究「舞蹈工作室的一種概念取向」，這是由 Gardner 的多元智慧理論應用在中小學與幼稚園舞蹈教育上的結果，透過這種概念取向，學生能夠：(一) 伴隨著空間的概念活動 (視覺的/空間的智慧)；(二) 伴隨著旋律與音樂的概念活動 (音樂智慧)；(三) 分析運動、學習型態與創造邏輯的運動順序 (邏輯的/數學的智慧)；(四) 學習舞蹈字彙的意義、口頭上的討論與能對舞藝加以評價 (言詞上的/語言的智慧)；(五) 在不同的夥伴關係中與其他人活動 (人際關係智慧)；(六) 透過運動，以達成理解他們的感覺、以及表達他們的內在思想 (內省智慧)；(七) 學習控制他們的身體 (動覺的智慧)。

當教師利用這種「概念取向」，學生不僅能夠增強他們的所有智慧，也可以促進與發展一種對舞蹈的深層理解。Gildert (1992) 建議透過舞蹈教學，我們能夠愉快地學習，以及教導學生所有的智慧。

在過去五十年間，現代舞者已經開始倡導與支持在舞蹈教育發展作為一種學科和研究領域的影響力上，首先是在大學層級，後來影響到了幼稚園到 12 年級層級。這並不是意味著來自其他背景的舞蹈家在公共舞蹈教育的努力倡導上，沒有深遠地影響力。相反地，當我們審視許多舞蹈拓荒者的背景，他們的活動與哲學理念通常根源於早期的舞蹈傳統。對於現代舞者而言，有一種具挑戰性的與令人興奮的信念產生，那即是「每一個人都是潛在的創造者」。這個信念直接地被吸納到舞蹈教育組織中，在這種歷程的中心點是小心謹慎地定義「包含舞蹈創造與透過舞蹈以創造自我」的課程觀 (Schwartz, 1993)。

舞蹈教育工作者目前已經受到 Gardner 多元智慧理念的激勵與鼓舞，不僅僅只是簡潔明白地陳述了一種身體動覺的智慧，也是因為他們理解「身體經驗」(body experience) 作為心靈的存有，藉以培養、鍛鍊七種智慧中的每一種智慧，不僅僅只是七種智慧中的一個 (Schwartz, 1993)。

在幼稚園到高中階段 (K-12)，假如透過舞蹈以教導學生創造力之問題，此種計畫目前是不被接受，且未被加以決議的。而且，不幸地並沒有足夠的方案存在，以及這一些方案在發現受過一種基礎深厚舞蹈課程 (broad-based dance curriculum) 的教師方面，這通常是困難的，我們必須在舞蹈教師的職前訓練與幼稚園到 12 年級學校舞蹈課程方案發展上，繼續保持密切的注意 (Schwartz, 1993)。

第二節 國外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制度之比較

壹、 美國的相關制度

在美國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相關的制度，就筆者所蒐集之文獻來看可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是全國性的計畫，第二大類是地區性的計畫，第三大類是各州政府不同的作法，以下將其詳列如後：

首先，Krause，在其1987年發表的文章曾指出1977-78學年度開始，在美國，小學與幼稚園曾實施「運用創造性資源以豐富學生天分之計」

(C. R. E. S. T.)，鑑定幼稚園到小學六年級的學生，一直到1987年都還實施。該計畫是採取應用社區藝術資源與人才的方式，結合學校資源教室，提供一個創造性的藝術教育模式給藝術資優與藝術天才的學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舞蹈、詩、文學等藝術。其鑑別方式是採取由教師設計的考試，考試內容包含：學術傾向與創造力、視覺與表演藝術。最後根據表現最傑出的一個領域作決定。在課程實施上，是由課堂老師配合資源教師共同合作，班級教師有責任把資優學生送到資源教室，資源教師為學生安排每週的學習進度，學生每週有幾次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指導，課堂老師則整合學生所有的學習，不曾有學生因壓力過大而拒絕參與這個計畫。

其課程以學生興趣為重，含問題解決和自我表現。分為三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的課程，主要在豐富學生的文化經驗，包含一般性的探究。例如：博物館、美術館、芭蕾舞、吟詩、音樂現場表演等，讓學生可和藝術家接觸，以作為楷模。第二階段是團體的創造力訓練。由專家來指導技巧的學習，並指導學生使用多種媒體、材質和方法進行創造性的問題解決。並進行溝通技巧的訓練，以增強學生表達與書寫的能力。並讓學生對自己的作品進行自我批判。第三階段是讓學生進行個人和小組的真實問題研究，在專題研究之後在最後做一正式的展演，把學生的努力成果作一展現。那個對學校或社區的成人進行的展演是許多學生的目標。

在評鑑部份，計畫的目標是希望藉由學生透過資源教室與社區校外互動，培養學生對社區的認同，並透過小組合作培養創造性的問題解決能力。評鑑方式包含正式與非正式的。正式的包含興趣清單、學生與家長問卷、評估等級、態度測量、創造力測驗、學生的學術報告等。非正式的包含學生與教師、家長與教師訪談以及資源教師與導師的對話、自我評量等。(Krause, 1987)

以上是目前所知美國全面性的，在小學與幼稚園階段的專業藝術教育的作法。筆者以為，這一作法與我國現階段仍採集中方式，並在一開始便分科進行專業訓練的作法相當不同，並不是一開始就讓學生專注於某種藝術科目之學習，而是保留相當的選擇空間，除了音樂、美術、舞蹈之外還包括戲劇、文學等，讓性向仍未定的年幼學童，有多方面選擇的機會，著實值得國內經驗之參考。但是，

這樣的藝術資源教室之教師，也是需要相當的學養，並不容易在國內的現有的環境中培養，因此，筆者以為，國內若要推動這樣的措施亦需要長期規畫相當的配套措施。

第二類關於地區性的特殊計畫說明如下，在美國，Clark 和 Zimmerman(2000) 描述一個藝術方案(Project ARTS)，這是為鄉村教師與學生設計的藝術方案，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鄉村學校藝術教育方案，持續三年的研究與發展計畫，它的設計是為了提供學生，在視覺和表演藝術方面達到較高的興趣和能力，有七所鄉村小學參與本計畫。在這個藝術教育計畫中，所有的參與學校提供經濟不利與不同種族或族群背景學生的需求， 這個藝術方案的目的是在三年級時，能夠鑑定出具有高興趣和高能力的視覺和表演藝術學生。以及，透過此計畫，在第四和第五的年級時，能夠對於這些鑑定出來的學生實施課程，與評定這些努力是否成功。

就此而言，地方教師、家長、社區成員、與藝術計畫人員應共同發展與實施鑑別程序、藝術課程、和行為評定策略。這些來自於不同文化的鄉村藝術學生，通常擁有著不同於支配文化的特色、特殊風俗習慣、與學習風格 (Blandy&Congdon, 1987)。藝術計畫人員強調一種以多元種族取向 (multi-ethnic approach) 的教學法來教導學生。經由幫助他們了解和欣賞不同藝術對象，諸如：那些發現於地方上的手工藝品、民俗藝術、流行藝術、婦女藝術、與方言藝術。這些研究幫助他們欣賞他們自己本身的文化傳統和他們自己本身的家庭文化。結果，在每一個參與學校的教師是被鼓勵而形成了一種以家長和社區為本位的諮詢團體。他們幫助鑑別學生，並帶進地方文化的資源，以融入到這個藝術計畫的課程和評估這個努力的結果。它是一種藝術計畫政策，這能避免直接介入至合作學校的氣氛或組織上，或者能夠發掘他們的藝術提供物之特殊本質。

這個藝術教育課程計畫，基本上強調發展藝術計畫的課程與評定方法。當從鄉村環境出身的學生擁有自身的藝術遺產，能夠被整合到藝術課程裡時，會使得學生、家長、教師與社區成員能學習到他們自己的文化遺產和其他文化遺產的傳統價值。對於他們而言，能夠開始採取行動，以確使地方學校的課程，反應了他們自身的文化和了解什麼是藝術，與它為什麼在人類的經驗裡會形成差異，以及在不同的情境中，藝術是如何地形成和持續地被創造。

另外，其他關於各州不同階段的不同作法，因較為繁雜，將其向詳列於後：美國各州政府辦理藝術資優教育方式 (Clark & Zimmerman, 1984: 147)

辦理方式	州名與主辦單位	藝術類別	說明
------	---------	------	----

1	城鎮方案，集中式設班辦理	新澤西州 (New Jersey) Union Avenue School Irvington, New Jersey	美術 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區的學生考入該校，獨立成為集中式美術、音樂班 ● ESAA (Emergency School Aid Act) 提供經費 ● 學生：11歲到14歲 ● 鑑別：作品審查、學習記錄、會談 ● 每週八小時專業課程 ● 該校全校共同參與發展藝術特色
2	獨立設校專業藝術高中	新澤西州 (New Jersey) High School of Music and Art New York City, New Jersey	音樂 美術 戲劇 舞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2000人，錄取率1/10 ● 以培養專業藝術家為目的 ● 低年級生一天至少兩節術科課程，高年級生可加重至四節 ● 結業考試：指定與自選術科科目考試，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筆試
3	州立假日課後充實方案	新澤西州 (New Jersey) Jersey City's CAST Program Jersey City, New Jersey	美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reative Arts on Saturday for Talented (CAST) 資優藝術週六教學方案 ● 六年級生到十二年級 ● 課程廣泛達21種，如攝影、工藝等 ● 共分三個學期完成，每學期修7科，每科為期六個週末，每班不超過10人 ● 結業以開展覽為依據
4	學區型課後充實方案	加州 (California) The Chula Vista City School District, Chula Vista, California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六年級生為主 ● 週末做術科加強與藝術活動 ● 藝術工作者與學校合作教學 ● 強調與社區藝術家互動 ● 鼓勵申請進入藝術中學就讀
5	大學辦理暑期充實暑期課程	印第安那州 (Indiana) The Indiana University Summer Arts Institute Bloomington Indiana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到九年級生為主 ● 暑假辦理，共兩週 ● 師資來源為大學藝術教育系教師 ● 行政與教學費用由大學支出，學生費用由社區單位贊助

6	州政府辦理 暑期夏令營	奧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Oklahoma's Unique Fine Arts Camp Oklahoma City, Oklahoma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州申請人數為約 600 人，200 人錄取 ● 共分九類科目，每科 15 人 ● 學生為 14 到 18 歲，只需負 1/3 學費，餘由社區地方單位贊助
7	州政府辦理 暑期充實課程	喬治亞州 (Georgia) Georgia Governor's Honors Program (GHP)	音樂 美術 舞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暑假辦理為期六週 ● 錄取率為 1/4 ● 學生為高一、高二 ● 由州政府教育當局主導辦理 ● 強調藝術家與專業藝術教師和學生的互動刺激 ● 入學：推薦、自傳、在校成績、作品與口試
8	州政府辦理 暑期充實課程	南卡羅萊納州 (South Carolina) The South Carolina Governor's School for the Arts (GSA)	寫作 戲劇 音樂 視覺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期五週的密集暑期課程 ● 學生對象為升高二、高三 ● 由州政府和當地私人企業贊助費用 ● 課程師資合作來自該州大學
9	州政府辦理 暑期充實課程	賓州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Governor's School for the Arts	戲劇 音樂 視覺藝術 舞蹈 寫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期五週的暑期課程 ● 於大學內上課 ● 學生對象為由國二到高三都有，不分齡 ● 特別強調照顧藝術資優的殘障學生之生涯規劃與人格發展 ● 課程重視基礎術科、生涯教育與領袖特質的培養

以上是部份美國的州政府作法，集中、分散、課內時間上、課後時間上、暑假上課等等各種方式不一而足，就目標來看，亦各有不同，顯現出美國各地方政府之自主性作法，然而，在我國雖亦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但因地狹人稠，是否應採取美國因地區廣大人口眾多而設計的制度，也是應該審慎考慮的方向，這樣的各縣市政府作法各不相同的作法對台灣來說是否符合經濟效益應當妥善思考。

貳、 澳洲的相關制度

在國內學者黃壬來 1998 年發表的文章中指出，澳洲政府的藝術教育是以州為單位，各州享有相當的自主權，該文內容雖以澳洲的視覺藝術教育現況為主，但小部份提及，澳洲中學的視覺藝術教育分為兩體系，其一為供七、八年級至十

年級參考的課程標準，其二為十一、十二年級所需遵循的課程標準；……其中十一、十二年級的課程甚為嚴謹，且為大學入學科目之一。（黃壬來，1998，390）

筆者以為，澳洲這樣的制度，在進入十一、十二年級之後的藝術教育，可說是一種專業藝術教育的用意，已經開始修習進入藝術大學之後將修習的部份課程，頗有大學先修之意味。而且，中學後段（十一、十二年級）的藝術教育課程規定，因牽涉到各州中學畢業證書的授予，以及大學入學總分之核計，一般皆有詳盡而嚴格的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且依十一及十二年級，分別規定具階層性的全年課程，這些課程又以藝術製作、藝術理論（藝術批評、藝術史）兩者為主。（黃壬來，1998，390）

雖然，黃壬來未於文中直接提及澳洲是否有其他的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制度，但是筆者以為，上述的這些狀況，應該是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在普通的學校教育中透過選修的方式進行銜接。而且，黃壬來進一步提及其「中學後段，除了鼓勵獨立創作與研究之外，其評量的方式亦更加嚴謹。有校內教師評量與校外考試兩種加以採計（1998，391-392），在在顯示出至少在美術教育方面，澳洲的專業藝術教育的作法，這種在一般學校中以選修的方式讓學生可以適性發展與選擇的方式，亦不失為一個值得參考的制度。

參、 中國大陸的相關制度

中國大陸的藝術教育方面，在台灣學者黃政傑等，於1994年所提的教育部研究報告中提及，其行政管理上是採「中央領導、地方負責分級管理」的方式，其行政體系共分有中央、省、地方、現、鄉鎮等五級，而專業藝術教育部份，由筆者的理解應屬於「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與藝術教育司」下設的美育研究室，然文中亦提及該藝術教育處將於1993年和學校體育衛生司合併（1994，239）。

在黃政傑等的報告中，當時高中以下的專業藝術教育有中等藝術專業學校、高等學校（藝術大學）附設藝術中學、職業技術學校、業餘藝術學校。其中，中等藝術學校有初、高中修業三—五年，業餘藝術學校肄業年限長短不一，半至一年或更長。中等藝術學校一般招考國小與初中生，少數有招考高中生，其考試無統一規定，由各校自行規畫考試。

在中等學校畢業之後，成績較佳者可報考高等藝術學校，若是公費生則由國家分配到各級政府單位文化部門擔任藝術方面的技術或演藝工作。

另外在1998年由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主辦的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上，中國音樂教育學者陶純孝發表《走向21世紀的大陸專業藝術教育》一文中提及，當時中國大陸的專業藝術教育主要由高等藝術教育、中等藝術教育、成人藝術教育三部份組成。在1997年底，大陸共有高等藝術院校30所，這30所高等藝術院校有文化部直屬的9所，廣播電影電視部所屬1所，原輕工總會所屬1所，其餘19所則分別屬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教廳（局）或教委主管。另外，中等藝術教育裡面，全日制的學校共有123所，其中8所是直屬於文化部

主管，包括中央音樂學院附屬中等音樂學校、中國戲曲學院附屬中等戲曲學校、北京舞蹈學院附屬中等舞蹈學校、上海音樂學院附屬中等音樂專科學校、中國美術學院附屬中等美術學校、中國北方曲藝學校。其中前七所為學院下設的附屬高中，第八所為一專業藝術高中。其他的 115 所中等藝術學校分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地、市教育主管部門管轄。1997 年，大陸中等藝術學校共招生 21264 人，在校生 62486 人，畢業生 11662 人。(1998, 19-21)

在專業音樂教育方面，中國大陸設有中等專業音樂學校或高等學校附屬中等音樂專科學校，其主要辦學任務是為高等音樂教育培養後備生源，同時也為社會輸送音樂從業人員。學制上，有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生，只設民族樂器演奏專業；三年制增設理論作曲與聲樂，相當於高中（楊通八，1998，96）。

以上是中國大陸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之制度說明。可見其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育在中央是有專責單位主管，在地方也有所屬的主管單位，相較於台灣現階段的專業藝術教育仍無一專責單位主管，值得思考。

肆、日本的相關制度

在徐秀菊所主持之教育部專案研究中，指出日本的專業藝術教育是由高中開始，在正規課程裡國中小及學前階段並無專業藝術教育，只有少數特例是由國小到大學有一貫制的課程規劃，例如，日本有名的陶都—有田即是一特殊個案。

此外，都是由高中開始，但這其中又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傳統式的藝術教育課程，東京專業藝術高校就是一例，其美術課程就是由高一就按專長分班，分有日本畫、油畫、雕刻、設計等。另一種是依照各地特殊的藝術資源規劃，陶都有田以陶藝為中心進行課程規劃的專業美術高中就是一例；另外京都市立銅駝美術工藝高等學校就是以京都的傳統工藝為課程規劃的中心。

另外，在上述的專業教科之外，各專業美術高中所修習的課程另有普通教科，其內容包括，國語、地理、歷史、公民、數學、理科、保健體育、外國語、家庭等科目，修習的學分則依各校規定有所不同。(參徐秀菊，2000)

筆者以為，日本以各地區特殊藝術資源為中心，進行專業藝術教育的課程規劃或許不失為一個保存優良文化傳統的極佳方式，但就國內的情勢來看，這樣子畢業的學生未來的出路如何，恐怕是在採行該制度時應該仔細思考的方向。

伍、英國的個案

在英國方面，目前筆者所蒐集之文獻較缺乏全國性之制度，在此僅提供依英國南部薩里郡 Yehudi Menuhin School 的作法，該校校長 Perter 於 1982 發表的文章中表示，該校的辦學特色如下：

一、單一的发展目標，使職員和學生藉由分享同一個價值與一致的興趣而聚在一起。

- 二、機會是給予類似天分的孩子，另外教師極度地獻身於工作，這兩者提供了競爭的刺激與楷模。
- 三、一個針對特殊族群孩子之需求進行設計的環境，足以支持性地應付可能的感情與心理問題。
- 四、一個專業學校最強烈的特徵是，集中資源於發展單一的制度。
- 五、在一個以單一性向為標榜的學校中，有很大的機會會在每個孩子的學習課程中建立一套一貫性的測量機制。
- 六、學習的時間表能夠以最大的彈性予以規劃。

他們鑑別音樂資優生的方式如下：

- 一、獻身於音樂的熱情，而且與音樂的纏繞是如此的強大，以致於音樂變成是一種性格的伸展。
- 二、高程度的音樂才能：
 1. 對音樂深厚的喜愛與需要。
 2. 創作並深植個人特色於樂曲中。這種音樂能力通常展現在對樂曲奇異的、確定的反應。
 3. 捕捉樂曲內在的篇章以及表達其信念的能力。
 4. 一種常展現在出於天生的音樂感知風格的音樂洞察能力。
 5. 對音樂開闊的感受性。
 6. 轉移與抓住聽眾注意力的能力。
 7. 一種藉由高標準音樂辨識測驗可以測得的專注於聽覺的能力。
 8. 創作特別音質的能力。
 9. 自發性演奏。
 10. 內在動力的展現。

三、音樂技能。

四、樂曲讀寫能力。

在學校中只有 47 位天才的、堅定的弦樂家與鋼琴家，年紀由 8-18 歲。最主要的教學焦點在於全面性教育的音樂家之發展，以培養未來的獨唱家、室內樂表演家、伴奏家、管弦樂表演家、專業音樂教師等。學校是設想成一個學習的空間，都是由年輕和年長者去嘗試開創與探索的社區。這樣的氣氛藉以感染學校、學生、教師與家庭，以為學生的天賦的實現進行努力。

雖然標榜音樂特色，但是該校還是維持一般課程與音樂課程的平衡。他們把在學校時間分成四個輪流交替的大區塊，把音樂與學科課程安排進去，這樣，造成一種錯綜複雜的課表，每個孩子幾乎是接受一種個別課程。

根本的學科課程包含英文、文學、外文、數學、身體、人類科學等基礎科目，而這些基礎科目是由環境研究、歷史、社會研究、人類發展、心理學、藝術、工藝、戲劇來加以支撐。

術科方面是採較獨特的分級制，在十七、八歲的時候，就可以在學校的最後一年單獨表演一個大型的曲子，這個制度可以讓學生不間斷的傾所有心力去學

習。

樂器方面教授的有小提琴、大提琴和 cello，學生每週有兩小時的演奏課，連同一些額外的受監督的練習。學生每週還有一些共同的音樂活動包括，作曲、聽力訓練、和弦與分析，另外還有合唱，還有在弦樂團演奏，大部分是接受室內樂的教學。在鋼琴方面，正當鋼琴演奏者再接受伴奏的訓練，正可以和弦樂演奏者一起搭配演出學校的音樂會。

在該校最重要的是要培養學生一種分析和批判的能力。在這過程中是要讓學生自我實現、自我教育，沒有真正的具藝術天賦是不可能的達成的。(Perter, 1982)

以上雖只是英國的一個個案，但可以提供我國一個音樂專業藝術教育一貫學制的一些思考，術科採分級制，學科的學習並不偏廢，但確是配合學生的術科學習整體規畫，而且是採取一種完全獨立於一般藝術教育之外極度的菁英藝術教育，當然，國內現今已有這樣的學校，例如：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台南藝術學院音樂系，但是，在小小的台灣，專業藝術人才數量上與藝術市場需求上的平衡，恐怕是在規畫這類學校設校的數量上極需考量的問題。

陸、 其他國家的作法

另外，仍有部份文獻非常有限地談到其他國家的相關制度，將其列表如下：

當前各國辦理藝術資優教育方式比較表

國家 辦理方式	台灣	中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美國	德國	荷蘭	俄羅斯	保加 利亞	澳洲
一般學校裡的 藝術才能班	V									
高中選修專業 藝術課程										V
專業藝術高中		V	V	V	V					
藝術大學下設 一貫制高中部	V	V								
課後或假日 充實制課程					V	V	V			
政府主導藝術 資優夏令營	V				V			V	V	
大學主導藝術 資優夏令營					V					

(資料來源：吳武典，1997；黃壬來，1998；陶純孝，1998)

第三節 相關法規的演進

本節主要以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之沿革為討論的重點，並配合國內相關文獻之討論，以瞭解多年來藝術才能班的轉變與其法規沿革之關係。為了進行討論之方便，筆者將藝術才能班之轉變時期依主要法規之公布時間分為五個階段，其分期如下：

- 第一階段：在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以前皆屬之。
- 第二階段：是由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以後，到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公布以前。
- 第三階段：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公布以後，到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公布以前。
- 第四階段：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公布以後，到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藝術教育法」公布以前。
- 第五階段：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藝術教育法」公布以後。
並依此分節討論如下。

壹、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階段 — 第一階段（民國 70 年以前）

本階段是包括在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以前的時間。其主要的基本法規包括：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主要法規是包括三個階段的「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以及「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高級中學規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相關法規包括「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工藝等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保送升學大專院校相同系科甄試辦法」、「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等。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本階段較早期有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將資賦優異者列入特殊教育的範圍，但「對於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除試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外，得由本部另訂實施辦法。」（陳龍安，1980，21）遂有之後的三階段「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其中，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實驗對象之發掘方式中提及，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首次在法規中明確列出「特殊才能」字樣，為我國藝術才能班最早之正式法源。但是該計畫規定之實驗科目如下：「除一班規定之科目外，暫以常識（一二年級）、自然、社會、數學、國語等科為主。」可見本階段，在資賦優異教育中藝術才能仍屬弱勢。（陳龍安，1980，48-50）

另外，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是承續「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的實驗工作。並無明確提及藝術才能的相關規定，可見其弱勢地位仍未改變。（陳龍安，1980，51）

在本階段中有一特殊個案，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也是藝術才能班清楚的法源之始，但是屬於報部核准之個案。（陳龍安，1980，80）

之後在民國七十年公布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施計畫」則於附則中提及，美術、音樂、舞蹈等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施計畫另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32）將藝術才能提到資賦優異教育之外另行規定，是為本階段藝術才能與資賦優異教育共同規定之句點，承接著下一階段，藝術才能獨立於資賦優異教育之外另行規定的起點。

在高中部份亦有，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之「高級中學法」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

輔導，並得縮短期期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59) 藝術才能與資賦優異教育共同規定，可見其弱勢地位。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對於資賦優異之小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施予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7-9) 藝術才能與資賦優異教育共同規定，可見其弱勢地位。

(二) 主管機關與權責

在主管機關與權責方面的規定僅「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對特殊學校的設立、變更及停辦應負責之主管單位有規定如下：

特殊學校分為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國立者由本部辦理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擬具計畫及理由，報請本部核准後辦理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擬具計畫及理由，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之。(陳龍安，1980，22)

但無提及特殊班級之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曾受專業訓練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加強其督導。」(陳龍安，1980，23) 可見當時雖有藝術才能班存在，但仍是相當少數，且未受到重視。

隨後在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係由教育部主導，分北(台北市)、中(台中市及彰化縣)、南(台南縣及高雄市)三區分別指定實驗學校二-三所，試辦。(陳龍安，1980，47-48) 開始由教育部主導實驗的時期。

接著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除了國小部份除繼續前一階段之集中式實驗之外，得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學校辦理分散式之教育實驗...；國中部份亦可指定學校辦理集中或分散式....。(陳龍安，1980，52) 此時期漸由教育部主導，轉向省市教育廳局主導。

(三) 組織與編制

本階段在組織與編制方面，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組織準則及設置標準，由本部定之。」(陳龍安，1980，22) 遂有之後於七十六年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中提及，由教育部聘請教育、心理有關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指導小組」，北中南三區得成立「輔導小組」。(陳龍安，1980，48-49) 顯現出早期實驗階段之慎重與嚴謹。

接著六十八年公布的「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更進一步規定，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指導委員會」負責本計畫之設計、督導與考核；由「指導委員會」聘請心理、教育、課程等專家組成「研究小組」負責實驗課程之

設計、補充教材之編輯、以及教學方法之研究；並由「指導委員會」指定適當師範院校及師專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實驗工作之輔導。(陳龍安, 1980, 48-49) 可看出對第一階段實驗計畫的修正, 使實驗的組織更加嚴謹, 更加專業。

此外,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亦有規定, 指導小組, 由教育部、教育局聘請教授、專家、學者、資深優良美勞教師組成。(陳龍安, 1980, 81) 可見早期對實驗班之慎重。

然而, 對於實驗班教師的編制「第一階段實驗計畫」是國小每班二員, 超過兩班以上每班一點五人。(陳龍安, 1980, 48-49)「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是國小每班二人, 國中每班三人。(陳龍安, 1980, 53) 第二階段的教師編制一直沿用至今。六十九年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中規定, 各實驗班設專任導師一人, 負責一般課程, 另設輔導教師一人, 負責美勞科並協助督導。美勞專門科目聘請國內教授指導。(陳龍安, 1980, 81) 此術科導師、學科導師、外聘專業教師的制度, 也為後來藝術才能班所沿用, 可見有其實際之需要。

(四) 實施與規畫

本階段在實施與規畫方面, 五十九年公布, 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 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教育班施教, 為特殊教育實施方法之一。(陳龍安, 1980, 21)

民國六十一年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係由教育部主導, 實驗初期, 分北(台北市)、中(台中市及彰化縣)、南(台南縣及高雄市)三區分別指定實驗學校二-三所, 以一年級學生先行試辦, 並逐步推進至各年級為原則。(陳龍安, 1980, 47-48)

接著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有關實施方式的規定, 國小部份除繼續前一階段之集中式實驗之外, 得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學校辦理分散式之教育實驗, 且是由二年級下學期開始逐年推進; 國中部份亦可指定學校辦理集中或分散式, 藉以比較兩種制度之差異, 並研究縮短修業年限之有關措施, 是由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逐年推進。(陳龍安, 1980, 52)

可見早期真的是在集中式與分散式兩種不同的方式之間進行實驗, 但是這集中式, 也不像是歐洲音樂院的方式, 獨立於一般教育之外, 另設有專業的管道, 分散式也不像是美國採普及教育的方式, 可見早期規畫時, 對藝術教育認知的失當, 造成今日的問題重重。

接著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中說明, 國小以課程之充實及縮短修業年限可行性之探討為主, 國中部份以發展學生之普通能力, 並陶冶其特殊學業性向為主。(陳龍安, 1980, 55) 可見早期以資賦優異為主之規畫, 重點在於以縮短修業年限為目標, 但在藝術才能方面至今卻少有這樣

的制度出現，僅極少的縣市才於近年規畫出來。

(五) 鑑定與就學

民國五十九年公布，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對特殊兒童予以鑑定並輔導其就學。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另定之。」（陳龍安，1980，23）遂有之後的「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但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卻規定「本標準暫以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不足者及肢體殘障者為適用範圍。」（陳龍安，1980，35）仍缺乏對藝術資優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之規定。

民國六十一年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實驗對象之發掘方式中提及，（1）教師觀察及推介（2）兒童本身特殊優異之表現（3）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智力130以上者（4）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每班35-40人。（陳龍安，1980，48）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國小集中部份以二下開始，每班不超過三十人，鑑別方法，增加學生家長之申請、創造能力測驗兩項，但無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國中集中式部份一下開始，每班不超過三十人，鑑別方法，與國小部份相近，僅將兒童本身特殊優異之表現改為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上學期成績，並另增一項綜合性向測驗。（陳龍安，1980，52-53）可見此時期對藝術才能資優兒童之鑑定仍無較適當的規定。

民國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中說明，實驗學生之甄選與組合，國小以普通智力為準，實驗學校可自行選擇以普通智力或以特殊學業性向（語文或數理）為準。國小集中式、分散式與國中普通能力為主之實驗班甄選分為初、複選，以智力測驗、學習表現、創造能力、學業成績、學生評量等為甄選標準。國中特殊學業性向為主的班級甄選以數理科與語文科之學習表現，並加測學業性向測驗。（陳龍安，1980，55-56）可見即使是特殊學業性向的班級，其規定的對象仍不是藝術才能資優的部份，藝術才能資優早期的弱勢地位昭然若揭。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規定由各校推薦或家長申請曾經得過國內外比賽獎項之學生，經專家共同甄選鑑定而錄取。（陳龍安，1980，81）為藝術才能較早之鑑定甄選辦法。

在高中部份，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公布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規定，第一學年之輔導項目，含舉行智力、性向、興趣與學科成就測驗。鑑別資優學生，並對其成績優異之學科進行輔導。第二學年之輔導工作項目，含調查學生之特殊能力，並做觀察研究，予以必要之輔導。高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應根據，國中成績、入學考成績、智力、性向、興趣測驗結果與學業成績、教師觀察報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0-161）仍未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規定，而以一般高中為規定之對象。

(六) 師資來源與待遇

民國五十九年公布，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師資，應由培育師資之院校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培育之。其教師及專門人員應辦理登記其辦法另定之。(陳龍安，1980，23)遂有六十八年公布之「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但其中仍未明確提及藝術才能班教師的相關辦法及應該修習的特教學分與科目。

民國六十一年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中規定任課教師來源校內遴選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派他校優良教師擔任。另外，各縣市教育局應遴選有興趣並優良之教師二人分派至實驗學校參與實驗。(陳龍安，1980，49)

民國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除校內教師外，校外教師改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而且，實驗班之教師應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陳龍安，1980，53)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另規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與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應另予職務加給。(陳龍安，1980，23)

(七) 課程與教學

民國五十九年公布，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其課程綱要，由本部定之。特殊學生之成績考察應分別按期所習科目於以彈性之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陳龍安，1980，22-23)

民國六十一年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中規定實驗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主，但可視實際情形增加其廣度及深度。教學方法注重兒童潛能之發展，由輔導小組及實驗教師視實際情形研究設計之。(陳龍安，1980，47)

民國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之學校，應依學生之能力、性向或興趣，分別指定學有專長之教師(不限於資優班教師)施予分組或個別輔導，學生亦得在指導教師安排下，利用適當時機自行研究。並另有規定，教學方法應特別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應，並強調思考與創造之活動。國民中學實驗班之教學，以發展數理與語文等學業性向為主。有關課程規畫方面，為研究普遍推行縮短修業年限之可行性，國小階段應特別重視課程安排之研究。(陳龍安，1980，52)可見早期的資優教育仍是以學科方面為主。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規定一般科目按照一般課程標準，配合美勞科目教學。教材由任課老師參考各國美勞教育方法選取教本自編教材施教。美勞科目包括：繪畫、雕塑、設計、工藝、園藝、家事、色彩、構圖、材料運用技法、工具使用、輔導教育活動(含發表會、夏令營、寫生比賽、校外寫生、觀摩畫展、美勞才能能力檢定)。另規定教材由任課老師參考各國美勞教育方法選取教本自編

教材施教。(陳龍安，1980，81)

民國七十年二月三日公布之「高級中學規程」規定，高級中學應依據鑑定結果，對資賦優異學生，根據其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廣度與深度，予以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另行編排課程進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59) 高中資優生之學業輔導，著重充實教材之深度，必要時得依法縮短成績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0-161)

(八) 學生適應

民國六十八年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辦理集中式教育實驗之學校，應增進資優學生與其他學生之共同活動，並加強家長觀念之溝通，以免標榜資賦優異，造成學生不健全心理。」(陳龍安，1980，52) 為前一階段實驗計畫所未提及的部份。

(九) 設備與經費

本階段設備與經費方面，民國五十九年公布，民國六十六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組織準則及設置標準，由本部定之。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並對特殊教育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混合施教學校之員額、經費予以寬列。(陳龍安，1980，22-23)

民國六十一年之「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中規定實驗計畫所需之經費分別由教育部、地方政府(省教育廳)、國家科學委員會按所分項目分別補助。(陳龍安，1980，49-50) 六十八年之「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中規定實驗計畫所需之經費補助單位，已刪去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由教育部、地方政府(省教育廳)補助。(陳龍安，1980，54)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中詳細提及工具與設備之規定。(陳龍安，1980，82-84)

(十) 學生升學

「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有關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資賦優異兒童，必要時酌予跳級或縮短修業年限。(陳龍安，1980，47) 「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國民中小學實驗班之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陳龍安，1980，52)

民國七十年公布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規定，高中資優生之學業輔導，……必要時得依法縮短成績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0-161)

二、相關法規之沿革

在主要的法規之外，本階段亦公布了部份相關法規，將與藝術才能班相關的部份摘要如下。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日公布之「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中規定，「經依本辦法規定登記合格之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案類別發給「特殊學校教師證書」，「本辦法所稱之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特殊學

校從事視覺障礙、……資賦優異等類學生教育工作之教師。中、小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登記。」另外，對國中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規定，以教育、專門科目各二十學分、具備相當教學經驗，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為基礎。對國小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規定，亦以一般國小教師資格、具備相當教學經驗，並加上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為基礎。對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各類職業技能技藝教師的登記，是以所習與所教之學科相同或相關為基礎。國民中學部各類職業技能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並有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成績優良者得為特殊學校高職部各類職業技能技藝教師。未具備教育學分、特教學分或應具之教學經驗而應聘任教者，主管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准以試用教師登記。前項教師之試用期間以五年為限。所規定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有：共同必修科目，特殊兒童心裡與教育三學分以及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三學分。分科必修科目有視覺障礙組……其中資賦優異組，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陳龍安，1980，41-46)並無藝術才能特殊教育學分與科目之相關規定。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附則中提及，本標準暫以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不足者及肢體殘障者為適用範圍。(陳龍安，1980，35)民國六十八年八月由台北市政府編印之「國民中小學常用教育法令彙編」一書中所記載之「教師初步鑑定特殊兒童參考要點」兩者皆未將資賦優異之特殊兒童列入。(陳龍安，1980，37)可見早期對資賦優異與藝術才能優異的鑑定為有另外的規定。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音樂實驗班招生辦法」中規定甄試科目包括(1)音樂性向測驗，由師大教育心理系主持(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音感測驗(分唱、奏兩種)、節奏測驗、視譜測驗(3)演奏能力測驗：鋼琴、管樂、弦樂、國樂樂器中任選一種，測驗自選曲一首、視奏、音階(限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彈奏兩個八度)(陳龍安，1980，78)為較早期之音樂班甄試規定。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部頒特殊教育教師短期出國進修考察計畫」中所遴選得出國進修人員雖有曾擔任大學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輔導教授、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特殊班現職教師之名額。(陳龍安，1980，87)但無藝術才能班教師之名額，可見藝術才能部份在規畫之初的邊緣地位。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六日公布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工藝等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保送升學大專院校相同系科甄試辦法」規定，基本資格與專長資格，其中基本資格以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為主，專長資格以個人參加比賽之特殊表現為主，資格通過需參加學術科甄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4-168)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七日「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規定十二到十五歲，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音樂、美術比賽優等之學生，在獲得國外該專長科

目學校之入學許可後，得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申請出國進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2)

三、實施狀況之轉變與法規沿革

在這一階段，早在民國五十一年開始就有「天才兒童出國」的辦法，一直到民國六十二年廢除以前，我國對藝術資優兒童的重視是較零星的，以出國進修唯一管道，國內的藝術資優教育，有民國五十二年、五十八年台北縣私立光仁中小學先後成立的光仁兒童音樂幼兒班、國中音樂班。(李翠玲，2000，4-5) 另在民國五十二年三月曾有省立台北師專訂定「資優兒童教育五年計畫」，於民國五十二學年度至五十六學年度實施，其中已包括音樂資優兒童；另在五十六年台灣省教育廳亦指定新竹、台中、台南三所師專試辦音樂特殊才能兒童輔導工作。(王欣，1993，36)

但是，在進入民國五十九年以後，「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公布，大概也在這個相近的幾年間國內對資優教育開始進行重視，藝術資優教育開始轉為在國內栽培，其中，又以音樂發展較早，是由國小三年級開始進行集中式專業音樂教育。

就如前文所述，在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之後，開始有音樂班設立如下：

民國六十二年：設立台中光復國小音樂實驗班、雙十國中音樂實驗班及私立光仁高中首創高中音樂班。

民國六十三年：台北市福興國小成立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私立曉明女中成立高中與國中音樂實驗班。

民國六十六年：台北市南門國中成立音樂實驗班。

民國六十七年：台南市永福國小成立音樂實驗班。

民國六十九年：師大附中成立高中音樂實驗班。(李翠玲，2000，5；王欣，1993，36-37)

另在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曾在永福國小召開音樂班實驗課程研討會。(王欣，1993，36-37) 為藝術才能班正式的課程研討之始。

另外，在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頒佈「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其中，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之規劃方案，為民國七十年以後的舞蹈實驗班，奠定了基本的法源依據。(賴秀月，1996，257；張中媛，1997，77；教育部，1998，6)

貳、才能班實施計畫階段 — 第二階段（民國70年～77年）

本階段是由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以後，到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公布以前。法規包括，「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要點」、「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要點」、「中等學校舞蹈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要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在本階段法源方面，在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始有教育部公布之藝術才能班清楚的法源，但其實施方式仍是以集中式資賦優異班級的方式進行。其中美術、舞蹈實驗班皆由七十學年度開辦，但音樂實驗班，卻有「自民國六十二年第一學期開始辦理，民國六十八年二月納入行政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中，擴大辦理。」（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似乎是在為先前音樂實驗班曖昧不明的地位，給予清楚的法源。且音樂、舞蹈實驗班之依據是，行政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特殊班」。美術實驗班並無依據一項。（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中規定，為使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殊教育之內容…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在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國民教育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特殊才能優異。（教育部國教司，1986，51-56）並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後，改稱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之一項。且在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高級中學階段另增加了在特殊教育（班）實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42-43）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類稱，依左列規定定之：……特殊才能優異類，以其學科名稱稱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7）

以上這些先後公布之法規，始讓藝術才能的實驗班再實施十數年之後，開始進入有清楚法源的階段，但這法源仍以特殊教育法為主，未脫離特殊教育系統，而且行之多年。

(二) 主管機關與權責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實驗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教育部聘請專家訪視，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所組成之指導委員會決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以由早期教育部指定，之後省市教育廳局指定，改變成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由教育部請專家及行政人員審定，可見實施計畫的擴展。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中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教育部國教司，1986，51-56) 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後另提及，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43) 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8) 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設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34) 由此可看出，藝術才能班的規畫，在此時期劃分成國民教育階段與國民教育階段以後的部份，使得後來藝術才能班的規畫，國中小的部份與高中部份是分開來的，造成規畫不連貫的問題，一直到八十八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公布之後才得以連貫。

(三) 組織與編制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指導委員會」負責實驗工作之策畫、課程設計、指導及評鑑。由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該校校長、主任、有關教師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實驗工作。另關於教師員額，三者皆規定國小每班兩名、國中每班三名為原則。其中音樂實驗班計畫中另有「各實驗學校設班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音樂實驗班教師兼任，秉承校長辦理音樂教育實驗有關業務」。(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顯示出音樂班需要專人主管其行政業務。可惜之後的藝術才能班相關辦法皆不再出現組織方面的規定，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知道，組織方面的明確規定是相當需要的。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民中、小學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之學校，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16) 因此法之規定，造成藝術才能班之組長被稱為特殊教育組長，而非藝術才能班的組長名稱。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省立高級中學附設音樂、美術、舞蹈等實驗班員額編制」規定，實驗班二班以上者置組長一人，由編制內該學科專任教師兼任，隸屬於教務處，比照教學組長減少授課時數及支給特支費。實驗班教師員額，以每班三人為原則。但其中所提之組長，亦非根據其類別而有明文之規定。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教育部函說明，未修改前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關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三）『...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其中所稱『特殊教育班』係兼指各類教育班而言（包括智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啟智、啟明、啟聰、啟學、啟健、啟仁等班），自應合併計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122）並行文省教育廳、高雄及台北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以上的規定是造成藝術才能班組長之職務，與其他特殊教育之業務混淆不清之主因。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各類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如下：一、教師：（一）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人。（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人。二、導師：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三、專業人員：置若干人，得由教師兼任。（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36）此法始讓學科導師、術科導師及其他術科老師的編制有一明確之規定。

（四）實施與規畫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實驗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教育部聘請專家訪視，再請指導委員會決定，其中遴選標準以校長、教師之認識與表現以及具有該科教學、練習空間為原則，音樂實驗班計畫中另加入「有能力聘請擔任音樂實驗教學之師資者」。.....國中一年級開始，國小三年級開始逐年推進。單獨設班，學生數不超過三十人。.....省市教育廳局得視實際需要比照本計畫擴大辦理實驗，所需經費自行負擔，惟需報部備查。音樂實驗班無「擴大」兩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確定了藝術才能班開始實施的年級，並顯示出教育部將實施之權限有開始下放之傾向。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31-36）

（五）招生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招生辦法，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實驗學校、專家成立甄別小組進行甄試，

甄別科目分別是：

- (1) 美術實驗班：美術性向（鑑賞能力、色感、視覺記憶測驗）、智力、術科測驗（國中考水彩寫生、鉛筆素描；國小考水彩畫）
- (2) 舞蹈實驗班：不考性向測驗，考智力、術科測驗（規定動作 25%、即性 20%、自選舞 15%、體能測驗 40%含彈性、柔軟性、敏捷性、平衡感、空間知覺）
- (3) 音樂實驗班：考性向測驗或智力測驗（不計分，但有低標）、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音感、聽寫記憶、視唱能力）、術科測驗（主副修、音樂常識）（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始對藝術才能班之招生辦法有清楚之正式規定。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左列順序辦理。一、由班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左列資料推選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教師之觀察、成績考查結果、校內外活動表現。二、由學校有關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左列資料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一）教師推選資料（二）學校紀錄之分析資料（三）各項測驗結果。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特殊才能優異：指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一）音樂、美術、舞蹈或體育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前項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能力測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設計。經鑑定達到資賦優異標準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鑑定結果，輔導其至適當學校或資賦優異班級就讀，在國民教育階段不受學區之限制。（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8-10）始對藝術才能資優生之鑑定有清楚之法源。

（六）師資來源與待遇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函解釋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實驗班之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等資格者，可依其資格支給鐘點費，其餘一律按所任教階段（國中、小）標準支給鐘點費。（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228）始對外聘教師之待遇有清楚之規定。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師資由實驗學校校中遴選專長老師，或視需要報請主管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音樂實驗班另有「各校專門課程，得聘請國內外音樂教授及專家兼任指導之」；美術實驗班另有「實驗教學以該校美術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美術專長之教師指導」（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中規定，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相關系、科、所、部培養之；在職教師之進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所需專業人員之進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八十六年修正後，特殊教育班之教師資格及任用，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遴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人員及設施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資賦優異教學，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45-48）始對藝術教育專業外聘老師的聘任，有法源的根據。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基本上是由「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修改而來，其中納入了特殊教育班；且將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由需修習特教學分十六個改為二十學分以上，且在技術教師資格上也增加必須修習二十學分以上；並於附表出現音樂、美術、舞蹈才能優異組應修習特殊教育學分的科目名稱與學分。（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22-28）始對藝術才能班合格教師所需修習之特教學分與科目有清楚之規定，但藝術科目的特殊教育學分班，僅師大開過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第一屆至今仍未休完課。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教師之在職進修，依左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二、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教育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8）

（七）課程與教學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對術科內容另有規定；教學時數每週至少八節，國小可挪用團體活動、作業指導、其他時間，國中可挪用聯課活動、家政、工藝、選修、其他時間；教材、時間安排，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但是，舞蹈班未列出可挪用家政、工藝時間。此外教材及時間支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規定，應以教育部所定各該級學校課程標準為主，另依據學生之個別差異，採加深、加廣及加速方式，設計適合學生需要之課程實施之。各級學校實施...特殊才能優異者教育，其課程應著重其專長科目之安排，所調整之專長科目與其他一般科之授課時數，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有關學者及教師組成資賦優異教育教材編輯小組，編輯各類資賦優異教育補充教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各級學校實施資賦優異者教育，為達到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左列教學方式實施之：小班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資源教室（班）、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以輔導資賦特優學生、其他適合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方式。

資賦優異教育，應強調啟發生、創造性之教學，並應加強資賦優異學生良好品德、服務熱忱及獨立研究精神之培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57-58）此法，使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節數安排，可以調整部分藝能或選修科目，並說明了教學方法、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教材編輯小組，補充教材，供教師參考。

（八）評量與學習成效

民國七十年、民國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規定，每學年各校需舉辦觀摩展或音樂會或觀摩會，另外，每學年必須各校輪流辦觀摩教學及研討會，音樂實驗班是共同舉辦聯合音樂會。音樂實驗班另有「音樂教育實驗班學生成績考察辦法，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音樂教師另行訂定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有關院校，經常舉辦資賦優異學生夏（冬）令營、教學研討會、學生學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強化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58）

（九）學生適應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而定。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應由就讀學校隨時整理，並隨學生轉移，以便追蹤輔導。（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10）

（十）設備與經費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皆規定有詳盡之設備標準。美術、舞蹈實驗班規定器材設備費、校外教師指導鐘點費、教學觀摩展覽費及縣市輔導費等，由省市政府訂定標準。但音樂班並無此項。其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按分項編列預算補助。（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六年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依各級公立學校之設備規定；其各類特殊教育必要之設施，並應依其類別及實際需要，就附表規定設置之。美術、音樂、舞蹈教室及設備；美術班另有立體教室及設備，音樂班另有演奏廳及設備。（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92，31-37）

（十一）學生升學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規定本實驗班學生升學問題不考慮任何優待，但音樂實驗班未列此項。(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

民國七十三年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及八十六年修正公布之後提及，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八十六年修正之後另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及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44)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及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美術實驗班與非美術實驗班之國、高中生，參加保送甄試之資格以及保送甄試之考試辦法、科目與相關升學辦法，其中國中美術資優生可升學高中美術班、高職或五專美術類科，高中美術資優生可升學大學、獨立學院、三專美術科系。但前者是依據高級中學法及國教法，且有保送師專或師範院校的相關規定，後者則是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施行細則，且取消保送師專或師範院校的相關規定，並在甄試資格與甄試成績的計算有稍做修改。(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345)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中等學校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及「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與同時間公布之「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大致相同，僅有因類科不同之相關規定的差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3，342-350)

以上辦法，始讓中學部份藝術才能資優生之升學有清楚之規定。

(十二) 評鑑

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分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規定每學年由教育部聘請該科及教育專家到學校進行評鑑與指導，但美術實驗班是每學期。實驗不佳之學校得由省市教育廳局報請教育部停止實驗，美術實驗班是報請教育部更換學校。(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6，183-204)使對評鑑有清楚之規定。

二、實施狀況之轉變與法規沿革

這一階段，音樂、美術、舞蹈實驗班的正式法源已在民國七十年、七十三年公布，國民中小學部份分別公布各「實驗班實施計畫」，並在民國七十一年就跟著編定「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教材大綱」。(林仁傑，1996，223)及「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教材大綱(試用版)」，但是在民國七十五年的舞蹈

班評鑑報告中，已建議修訂該教材。(教育部，1998，8)

國中小部份，在七十年就設立了六所國中、五所國小舞蹈實驗班。(賴秀月，1996，257)但是，在高中部份，雖然，正式的高中舞蹈班是於民國七十三年高雄左營高中首創。(林全義，1990)但一直都沒有如國中小一般，正式的「實驗班實施計畫」公布。

可見我國的藝術才能班的規劃是國中小與高中分開規劃的，整個機制的規劃並不是同步進行，而是一種且戰且走的方式，以美術班為例，在民國七十年公布「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中小學美術實驗班共設了八所，那麼在三年之後，民國七十三年，第一屆的國中美術實驗班畢業生無高中美術實驗班可以繼續升學，遂又設了三所高中美術實驗班。(曾國安，1997)這種在沒有全盤規劃完整之後就開始實施的方式，也難怪國中小與高中部份無法相銜接，造成諸多問題。(王憲躬，1987，9)

在本階段中，如前文所述，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將特殊才能優異納入，但如張中媛所說，表面上讓這些音樂、美術、舞蹈班的設立有了法源，但這樣的歸屬也導致後來相當多的弊病，在學生甄試的要求與師資任用方面就受限於「特殊教育法」而有所影響。民國七十年教育部公布的「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學生甄別辦法」，一直到民國八十六年都未修改過，其中使用智力測驗以及部份術科考試方式能否測出天資優異者，有待商榷；高中甄試命提議有太過困難，亦造成考試領導教學之問題。(1997，78)

此外，在民國七十五年之後，遴選舞蹈班學校的工作改由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便開始出現行政人員認知不足草率設班之問題。(張中媛，1997，83)

在高中音樂班方面，這一階段又有民國七十二年設立的台灣省立台中二中音樂班、七十三年設立的台南女中、高雄中學、台北市立中正高中音樂班，私立學校方面另有育樂中學、華岡藝校設立音樂班。

高中音樂班行政組織方面，設有執行秘書、幹事各一，執行秘書待遇比照教學組長；學生來源多以教育部辦理之「國中音樂資優輔導升學甄試」以及「高中聯招甄試分發(加考術科)」；教學方面，仍是以升學為導向，學術科必須兼顧，造成學習上的困擾，學生為應付學科，需犧牲音樂學習，術科學習大受影響；師資方面，各校大約有八十位兼任術科的教師，國內外專家皆有之；經費方面，仍無較明確之制度，常以專案方式申請補助，或依主管喜好酌情支助。(王憲躬，1987)

本階段在課程方面，就如蔡永文在民國七十六年發表的文章說：「音樂班設立以來，由於在量上擴充很快，但其課程有其困難，而師資也嚴重缺乏。」(李翠玲，2000，5)可見，從第一階段開始以後到進入第三階段以前，國內的藝術資優班已開始出現數量擴充過快，而制度無法配合的情形。

從實際高中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相關規定來看，教育部民國七十四年曾公布高中舞蹈實驗班課程表，並於七十四年底召集音樂、舞蹈、美術三類實驗班指導教

授與人員修定課程表，在舞蹈部份，並無多大修改，但一直到民國七十九年仍未審核通過公布實施。(林全義，1990) 高中美術班部份亦是如此，雖然在民國七十五年曾委託中正高中編定「高級中學美術實驗班課程教材大綱草案」，一直到民國八十六年都未公佈施行。(曾國安，1997) 不過，該版的教材大綱雖未正式實施，已為基層學校所運用，但不一定照其規定實施，各校排課不一。(曾國安，1999)

在師資進修方面，早年曾辦過美術資優特教 20 學分班四期，其中三期是與音樂、舞蹈合辦，但之後就停辦多年，導致藝術才能班的師資缺乏。(曾國安，1999，74)

參、才能班實施要點階段 — 第三階段（民國 77 年～82 年）

本階段是由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公布以後，到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公布以前。主要法規包括，上述三個實施要點、「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修正版、「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與第二階段的實驗班實施計畫比較起來，其依據改為，由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有關規定訂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已有更明確之法源依據，且將實驗班正名，但仍屬特殊教育體系。

（二）主管機關與權責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校是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核定後或指定時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可明顯看出本階段，關於藝術才能班之主管機關之權限，已由早期教育部指定、之後省市教育廳局指定、省市教育廳局遴選由教育部請專家及行政人員審定，到本階段已將權限下放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見已進入一真正擴大辦理的階段。

（三）組織與編制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中，關於組織之規定已不再於實施要點中另行規定，並維持第二階段相關法規規定之易於混淆的狀況。另外，關於員額編制仍維持，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名。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中、小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所辦理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2）此法是為，藝術才能班專職行政組織之開端，在國中小部份，始有專屬於藝術才能班的組長出現。

(四) 實施與規畫

本階段在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之規定，仍維持國民中學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三年級開始辦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卅人。另對辦理學校之遴選標準，增列「學校有能力聘請擔任專業術科教學之師資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可見在本階段外聘專業教師之普遍性。

(五) 招生

本階段在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之規定，與前一階段比較，增加性向測驗必須在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以上。術科方面，美術班國小部份改為繪畫、立體造型。音樂班增加基本能力測驗。舞蹈班取消自選舞，增加節奏感測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六) 師資來源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皆規定，各辦理學校得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為本階段新增之規定，其他關於教師資格的規定仍是以「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

(七) 課程與教學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與前階段比較，課程內容方面僅作約略的調整，教學時數與可供調整的科目，課程與教材內容及時間支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等規定仍維持不變。對於施教重點則增加了鑑賞部份，但美術班的施教重點則是新加入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八) 學習成效與評量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皆於附則中另增國民中小學所設之美術、音樂、舞蹈班不宜參加各種團體比賽。其他關於學習成果展演、教學觀摩與研討會之舉辦與前階段相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高雄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規定音樂、美術、舞蹈班學生其專長科目之原始分數依授課科目（百分比自訂）求取平均成績後，以班級為單位按綜合表現之成績計分方式，轉換成絕對五分制（或五等第九分制）記分。為少數地方政府對藝術才能班之成績考察規定。

(九) 學生輔導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皆規定，本班學生因故或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時，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十) 設備與經費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關於經費之規定，仍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廳、局分項共同補助，但與前階段比較主管之項目有所調整，開班費、經常費、設備費、人事費等主要之費用轉移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似乎顯示出經費之問題，亦隨著設班之權限下放給各地方政府自行處理。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關於設備之規定，則類似前階段，略有調整，但仍有詳盡之規定。

(十一) 學生升學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關於學生升學之規定，增加了甄別保送高中音樂、舞蹈、美術班的辦法另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規定國中藝術才能科目成績優異者得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其甄別標準以個人比賽之表現或成績表現為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62)

(十二) 評鑑

本階段之三個實施要點規定，評鑑改為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聘請該科目專家及教育專家赴校指導與評鑑，省市教育廳局比照辦理，而非固定每學期或每年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1，260-296)

肆、才能班設置要點階段 — 第四階段（民國 82 年～86 年）

本階段是由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公布以後，到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藝術教育法」公布以前。本階段的法規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為主。在此僅將與前一階段較有差異之部分提出來討論如下。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本階段在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首度將以往三個辦法各自訂定，改變為合併在同一法規中規定，其法源依據仍維持與前一階段相同，是以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為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

（二）主管機關與權責

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辦理學校的選定與上階段相同，仍維持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

（三）實施與規畫

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另有「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為原則。核定或指定前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由此可見，前一階段將設班權限下放給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之後，開始擴大設班，已導致相當的問題，遂有出現「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為原則」及「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較為收斂的規定。

（四）招生

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術科測驗方面，美術班未改變；音樂班主副修改為自選樂器，國小部份取消音樂常識；舞蹈班將體能測驗、節奏感測驗取消改為舞蹈基本能力測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

（五）課程與教學

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教學時數已改為，每週教學時數至少以六節為原則，除依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外，另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惟以不占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已縮短教學時數，但並未強制規定，

另已不能挪用其他科目的學習時間，這部份的修改，造成相當多的學校因為升學的需要無法縮減專業藝術課程，且又不得挪用藝能科目的時間，形成排課上的困擾，也給學生帶來無比的壓力。

另外在音樂班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個別課程每生以修習一項為主，如有需要各校可依學生興趣及實際需要選習另一項為副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雖有減低學生學習的份量，不強制一定要有主副修，但礙於升學考試的需要，且該規定並無強制性，各校仍維持主副修居多。

此外在教材編輯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中規定，不同於前一階段，是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之規定組成教編輯小組，編輯各類補充教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教編制補充教材的責任由教育部下放到地方政府，可惜未見地方政府規畫出補充教材。

教學方法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不同於前一階段，特將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中所規定的教學方式列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

（六）設備與經費

在設備標準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雖有「設備標準：另訂之。」之規定，但卻遲遲未有清楚之規定公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

在經費方面，本階段設置要點，不同於前一階段，除了教育部、廳、局及直轄市或縣市教育機關共同補助負擔之外，另有「惟夏（冬）令營活動亦得由學生家長負擔部分經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4，336-341）可見在本階段，經費補助的不足，已使家長的財力開始介入藝術才能班，造成部份藝術才能班的問題。

二、實施狀況之轉變與法規沿革

在本階段舞蹈班方面，從民國七十三年到八十五年國中小舞蹈實驗班共擴充至十六所，公私立高中舞蹈班、科也已達到十三所；其甄選管道是由小學三年級開始各年級各設一班，國中部份以甄試為主，高中部份則分有「國中舞蹈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以及「高中聯招（加考術科）」。（賴秀月，1996，257）高中美術班部份，除了與前述舞蹈班相同的兩種招生方式之外，另有，各高中自行辦理的推薦甄試、申請入學。（曾國安，1999，71）

然而，國中小的甄試部份多考術科、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而在民國八十三年以後美術方面的性向測驗因故無法繼續施測，國小部份學校改為創意現化，國中亦有改考想像創作。（曾國安，1999，71；教育部，1996，109）這一階段施

測工具的缺乏，導致往後皆無性向施測工具可使用，也為往後藝術才能班的招生問題、學生素質等問題埋下遠因。

舞蹈班的課程方面，雖然，如賴秀月所說國中小是以課程標準和舞蹈班設置要點進行規劃。(1996, 257) 但是，設置要點中雖已明文規定「以不佔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限，並以六節為原則」(陳明印, 1993, 9) 賴秀月卻在民國八十五年發表的文章中說明，國中小舞蹈班的課程是刪減部份體育、團體活動、家政、工藝與自習時間來安排舞蹈課程，而且僅國小部份是按照設置標準規定的六節舞蹈課為原則，國中則擴充至八節。而且高中部份，在本階段所依循的「高中舞蹈班課程內容與授課時數」中，術科時數有17~19節課。(賴秀月, 1996, 257)

可見，設置要點中，由專業訓練調整為培養興趣、注重基礎的新方向，在基層的實務工作上，並未得到真正的落實，各校教學時數和內容也未按照規定實施。(陳明印, 1993, 9; 張中煖, 1997, 80)，而且，高中部份亦無明確的設置要點可管，課程雖曾委託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規劃，但未實際施行。根據民國八十一年度高集中學舞蹈班教學觀摩研討會的調查，各高中課程內容亦有些微差異，而且有過分偏重技巧訓練之虞。(張中煖, 1997, 81)

在高中舞蹈班的師資方面，一直到民國八十五年都還呈現出一個未上軌道的狀況，因為舞蹈班歸屬於特殊教育之一，老師若要成為正式的高中舞蹈教師，除了教育學分、舞蹈學分還需有特教學分才能成為正式教師，但是正式教師中又無舞蹈教師專項，只能以體育教師資格核發，導致舞蹈教師多為兼任四處兼課，較無法專志定心教學，而且培育師資之管道亦相當缺乏。(周素玲, 1996, 17; 張中煖, 1997, 81) 造成舞蹈師資嚴重欠缺，對舞蹈班的教學品質有相當之影響。

直到民國八十五年，音樂班的課程方面，正如郭長揚所說，教育部頒訂之教材大綱與授課時數仍徒具形式，備而少用，各校音樂班教材未見統一，多數自編而且在音樂專門課程方面受到考試升學與比賽之左右，偏向難度高之曲目，實非正常之現象；另外，音樂才能班之體制雖已銜接，但各級學校班數不均競爭仍相當激烈，升學管道仍未順暢，導致升學考試領導教學；教材規劃亦未能銜接，內容重疊，造成教育浪費。(1996, 5-6)

在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的設備方面，前面兩個階段的實施計畫、實施要點都有詳加規定，唯獨在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中，有「其設備由教育部另訂之」，卻一直到民國八十五年都未出現該設備規定。而高中部份，則是因為沒有正試辦法，所以一直未有設備方面的相關規定。(張大勝, 1996, 207)

除了上述各點之外，在民國八十五年的全國資優教育會議中，另有決議提出，美術性向測驗工具重新訂定之需求；增設舞蹈教師認證資格，及增設師院舞蹈系或舞蹈教育學分班；設立舞蹈一貫制學校；藝術才能班，國中、小、高中一貫性教材編撰之需求。(許天威, 2000, 98) 實已展現出在這個階段部份的實施現況與問題。

伍、藝術教育法實施後階段 — 第五階段（民國 86 年以後）

本階段是由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藝術教育法」公布以後。其主要法規有，「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未定案的「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

一、主要法規之沿革

（一）法源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辦理的方式之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其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首度在法規中出現藝術才能班的名稱，並將高中部份納入法規之中，而且始有獨立於特殊教育法之外的藝術教育法規，開啟了藝術才能班的重新定位的新頁。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委託專家所研擬之「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提及，藝術教育之實施，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試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教育部，2000，35）使藝術教育法成為特別法，以跳脫特殊教育法的限制，真正給予藝術才能班適當的定位與法源。

（二）主管機關與權責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

由以上的規定可知藝術才能班的管轄權仍維持在縣市或省轄市政府，連國立的高中也是。

（三）組織與編制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班級編制...員額編制，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前項單位...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藝術教育法規定，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33-340）可見在藝術教育法公布之後，特殊教育系統在規畫其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時，亦將藝術才能資優的部份獨立出來，由藝術教育法之相關辦法來規定。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擬定之「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規定，班級、員額編制改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規劃，刪除家長代表。

（四）實施與規畫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可見規畫、實施與設班標準訂定的權限以完全下放到地方主管行政機關。

（五）招生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中，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部份僅明確規定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方式升學，降低入學年齡與縮短修業年限部份是與其他資優一起規定，較未明確提及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而且，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內容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31-333)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公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中規定，藝術才能優異是指視覺或表演藝術具傑出潛能與表現者，其鑑定基準，是以性向測驗正1.5個標準差或93%以上者、國際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或家長、專家、教師觀察推薦者。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之專業知能鑑定方式，與前一階段比較，高中部份皆是新增的規定，國中小專業知能鑑定方面，美術班增加審美知能；音樂班，國中部份將基本能力測驗改為視唱、聽寫，高中加考樂理與主副修；舞蹈班，國小部份增加動作與節奏，國中部份增加舞蹈與節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665-667)

由以上的法規可以看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升學與入學鑑定的規定較為清楚，但關於縮短修業年限與降低入學年齡的規定較不明確。

(六) 師資來源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教師聘任資格.....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委託專家所研擬之「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提及，專業藝術教師之聘任.....高中以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2000，40)

由以上的法規顯示，未來高中以下專業藝術教師的資格規定，仍是以回歸中央管轄較為適當。

(七) 課程與教學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

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藝術才能班之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又將上一階段，以不調整其他學科學習為原則，改為可以調整，但這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否則將影響實施多元入學以後，學生其他學科的成績，造成申請學校時的困擾。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規定，依據藝術教育法，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其課程時有所參據，特訂定本原則。各藝術才能班依學生身心發展、學校師資及設備等狀況，得依科目彈性調整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中的音樂部份增加了選修課程，曲式與分析、音樂史、室內樂；美術、舞蹈班皆在術科課程之外增加藝術方面的學科課程，美術史、藝術鑑賞、藝術評（概）論、藝術欣賞、舞蹈鑑賞、舞蹈簡史、舞蹈概論、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術科方面則根據各科之需要做部份調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662-665）針對更適切的藝術學習科目進行調整。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委託專家所研擬之「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提及，……課程設計…應配合各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規畫，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課程設計時，除專業藝術以外，一般學科仍應適度兼顧。（教育部，2000，39）將原法中之家長刪除。

（八）學生輔導與轉學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對適應不佳學生之輔導，有更加的重視。

（九）設備與經費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前項單位與

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教育法所規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十) 評鑑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343-345) 對評鑑的權限也由教育部下放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 藝術才能班未來發展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始於法規中出現獨立於一般教育之外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管道。

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類科之大學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對一貫制之實行有相當的規定。

二、實施狀況之轉變與法規沿革

到民國八十六年為止，公私立高中美術班已設有二十五所，另有其他美工科等班級共有三十三校。其入學方式，有「台灣區國民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甄試」、「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之各區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自願就學班學生參加各區聯合招生術科考試」三種。且出現競爭激烈之情形，以「台灣區國民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甄試」為例，有一千八百餘人爭取三十三所學

校提供的二百九十三個名額。(曾國安, 1997) 無怪乎繼續爭取設班的聲音仍舊會存在, 但這一訊息是需要全面性考量的, 而不是一味增設高中美術班提高升學率就能解決。

教學方面, 一直到民國八十八年才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始有可供高中藝術才能班依循的法源, 但是, 在實際上多年來無明確法源的高中藝術才能班, 多以升學考試領導教學。(曾國安, 1997) 遂在八十八年公布新的法規之後, 其法規具備各校彈性規劃的美意, 仍無法彰顯, 舊制度的問題仍舊存在, 亟待解決。

在許天威於八十九年發表的研究中, 從事特殊教育的關鍵人物, 都已顯示對特殊才能學生的鑑定工具與過程仍待改進的意見。而且對音樂、美術、舞蹈方面具有傑出才能的學生, 建議以一貫的學制加以培植。(2000, 119) 然而, 時至今日, 亦存在有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七年一貫制, 以及台南藝術學院音樂系等兩所學校在藝術教育法實施之後採取該制度, 為我國的專業藝術教育跨出新的第一步。

陸、摘要與比較

本節將前面五節，各階段同項目之規定並列，以比較各種項目在階段與階段之間的演變情形，為方便比較，列表如下：

階段次	項 階段 名稱 與年代	法 源
一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階段 民 59-70	藝術才能與資優教育法源相同： 民 59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民 61 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民 68 第二階段實驗計畫、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 民 70 第三階段實施計畫，將藝術才能提到資賦優異教育之外另行規定。
二	才能班實施計畫階段 民 70-77	民 70.6.14、6.26、民 73.11.24 公布「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始有清楚法源。舞蹈、音樂依據行政院「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 民 73「特殊教育法」，提及國中、小、高中特殊才能優異。 民 76「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正名，取消「實驗」。
三	才能班實施要點階段 民 77-82	民 77.1.29 公布「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依據改為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
四	才能班設置要點階段 民 82-86	民 82.1.20 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三法合併，依據同上。
五	藝術教育法實施後階段 民 86-89	民 86.3.12 公布「藝術教育法」，始有出現藝術才能班名稱、高中部份納入法規、獨立於特殊教育法之外的藝術教育法規。 民 8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民 89.9「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藝術教育法成為特別法，跳脫特殊教育法限制，給藝術才能班適當的定位與法源。

	主管機關與權責
一	<p>民 59「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只提特殊學校未提及才能班</p> <p>民 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由教育部主導</p> <p>民 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漸由教育部主導，轉向省市教育廳局主導</p>
二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省市教育廳局遴選，教育部請專家、行政人員審定。</p> <p>民 73 之「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p> <p>民 76 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設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有關學校辦理之。</p>
三	<p>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或指定學校辦理，核定或指定時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將權限下放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四	<p>民 82.1.20 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設班之主管機關同上</p>
五	<p>民 86 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中、國中、小，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p> <p>民 88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設立藝術才能班之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藝術才能班的管轄權仍維持在縣市或省轄市政府手中，連國立的高中也是。</p>

	組織與編制
一	<p>民 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教育部設「指導小組」，各分區設「輔導小組」；國小 1.5~2 人。</p> <p>民 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教育部設「指導委員會」、「研究小組」，教育部指定師院設「輔導委員會」；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p> <p>民 69.2.10 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設指導小組。每班二人，分學、術科導師。</p>
二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教育部設「指導委員會」，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主任、教師組「工作小組」。音樂班另有「設班主任一人，由音樂實驗班教師兼任」；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p> <p>民 71「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中、小設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p> <p>民 75 之「省立高級中學附設音樂、美術、舞蹈等實驗班員額編制」規定高中，二班以上置組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屬教務處，照教學組長減課及特支費。實教師員額，每班三人。組長，亦非根據其類別而有明文之規定。</p> <p>民 76 教育部函解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將智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啟智、啟明、啟聰、啟學、啟健、啟仁等班，合計為特殊教育班。以上三者始造成藝術才能班之組長與特教組長職務混淆。</p> <p>「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讓學科導師、術科導師及其他術科老師的編制有一明確之規定。國小二人，高中、國中三人。</p>
三	<p>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組織之規定已取消，維持前階段之混淆狀況。員額編制同上。</p> <p>民 78 修正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中、小設特殊教育班者，輔導室得依類別增設各組，國中、小，專屬組長之始。</p>
四	<p>同前階段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p>
五	<p>民 86 之「藝術教育法」規定，班級、員額編制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核定標準，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民 88.3.17 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首將藝術才能資優的部份獨立出來，由藝術教育法之相關辦法來規定。</p> <p>民 89.9「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班級、員額編制改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規劃，刪除家長。</p>

	實施與規畫
一	<p>民 59 公布，66 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教育班施教，為特殊教育實施方法之一。</p> <p>民 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教育部分北中南三區指定學校由小一開辦。</p> <p>民 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國小繼續前階段之集中式，另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學校辦理分散式，由小二下學期開始；國中指定學校辦集中或分散式，以比較兩制度之差異，並研究縮短修業年限之有關措施，由國一下開始。</p> <p>民國 68.12.10 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實驗指標、辦理重點暨學生甄別程序」，國小以課程充實及縮短修業年限為主，國中以發展之普通能力，陶冶特殊學業性向為主。藝術才能屬弱勢。</p>
二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學校遴選標準以校長、教師之認識與表現以及具有教學、練習空間為原則，音樂班另有「有能力聘請擔任音樂實驗教學之師資者」。國一開始，小三開始。單獨設班，學生數不超過三十人。省市教育廳局得視實際需要比照本計畫擴大辦理實驗，經費自行負擔，需報部備查。音樂班無「擴大」兩字。民 76 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p>
三	<p>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維持國一、小三開始，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卅人。另對辦理學校之遴選標準，增列「學校有能力聘請擔任專業術科教學之師資者」。</p>
四	<p>民 82.1.20 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規定，各校以辦理一類科為原則。核定或指定前應聘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並從師資、空間與設備等方面審慎選定之。</p>
五	<p>民 88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畫、實施與設班標準訂定的權限已完全下放到地方主管行政機關。</p>

	招生與鑑定
一	<p>民 59 公布, 66 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成立特殊兒童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 鑑定並輔導其就學。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另定之。」但, 民 63 修正公布之「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卻缺藝術資優部份。</p> <p>民 61 「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實驗對象之發掘方式中, 除一般之條件外, 始提及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p> <p>民 68 「...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 則未規定藝術才能部份。</p> <p>民 69. 2. 10 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規定, 由各校推薦或家長申請曾得過國內外比賽獎項之學生, 經專家共同甄選鑑定而錄取。</p> <p>民 70 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規定, 仍未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規定, 而以高中的一般資優生為規定之對象。</p>
二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 始有才能班之招生辦法, 由家長申請登記, 不受學區限制, 並由主管機關、實驗學校、專家成立甄別小組進行甄試, 並規定甄別科目與實施辦法。</p> <p>民 76 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始對藝術才能資優生之鑑定有清楚之法源。</p>
三	<p>民 77. 1. 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 另增性向測驗須在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以上。術科方面, 美術國小改為繪畫、立體造型。音樂增加基本能力測驗。舞蹈取消自選舞, 增加節奏感測試。</p>
四	<p>民 82. 1. 20 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規定, 美術班未改變; 音樂班主副修改為自選樂器, 國小部份取消音樂常識; 舞蹈班將體能測驗、節奏感測驗取消改為舞蹈基本能力測驗。</p>
五	<p>民 86 之「藝術教育法」規定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與甄試標準, 由教育部定之, 但至今未公布。</p> <p>民 87 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 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亦規定, 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基準。</p> <p>民 88 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藝術才能優部份僅規定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方式升學, 降低入學年齡與縮短修業年限部份是與其他資優一起規定, 較未明確提及藝術才能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內容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規定, 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 學科測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p>

一	<p>師資來源</p> <p>民 59 公布，66 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師資，應由培育師資之院校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培育之。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應另予職務加給。</p> <p>民 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任課教師校內選，必要時調派他校教師。另，各縣市教育局應選有興趣優良教師二人派至實驗學校參與實驗。</p> <p>民 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校內教師外，校外教師改為，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且，實驗班之教師應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p> <p>民 68 之「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但其中仍未明確提及藝術才能班教師的相關辦法及應該修習的特教學分與科目。</p>
二	<p>民 70.12.17 教育部函釋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實驗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等資格者，可依其資格支給鐘點費，其餘一律按所任教階段（國中、小）支給。</p>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師資校中遴選，視需要報請主管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音樂班另有「得聘請國內外教授及專家指導」；美術班另有「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長教師」</p> <p>民 73「特殊教育法」，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相關系、科、所、部培養；教師進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p> <p>民 76 之「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納入特殊教育班；將特教學分十六個改為二十學分，技術教師資格上也必修特教學分二十學分；始出現音樂、美術、舞蹈才能優異之教師應修習特教學分的科目名稱與學分。</p> <p>民 76 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進修，國小階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小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國中、高中階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p>
三	<p>與前階段「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大致相同，增加「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p>
四	<p>同上</p>
五	<p>民 86 之「藝術教育法」規定教師聘任資格，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p> <p>民 87 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民 88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未能聘足合格特教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p> <p>民 89.9「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專業藝術教師之聘任，高中以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課程與教學
一	<p>民 59 公布，66 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其課程綱要，由本部定。</p> <p>民 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課程以部頒標準為主，可視情形增加廣度深度。教學方法注重潛能之發展，由輔導小組及實驗教師視情形研究設計之。</p> <p>民 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應依學生之能力、性向或興趣，指定專長教師（不限資優班）施予分組或個別輔導，學生亦得利用適當時機自行研究。教學方法應注重個別差異，強調思考創造活動。國中以數理、語文為主。課程規畫，推行縮短修業年限，國小應特別重視課程安排。</p> <p>民 69.2.10 之「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勞科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教材由任課老師參考各國美勞教育方法選取教本自編教材施教，並規定術科科目，與教學活動項目。</p> <p>民 70 之「高級中學規程」資優學生，依程度需要增加廣度深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另行編排課程進度。</p>
二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術科內容有規定；時數每週至少八節，國小可挪用團體活動、作業指導、其他，國中可挪用聯課活動、家政、工藝、選修、其他；教材、時間安排，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舞蹈班未列挪用家政、工藝時間。</p> <p>民 75.12.24 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使才能班節數安排，可調整部分科目，說明教學方法、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補充教材，供教師參考。</p>
三	<p>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對於施教重點則增加了鑑賞部份，美術班新加入施教重點。</p>
四	<p>民 82.1.20 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規定，時數至少以六節為原則，以不占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限。音樂班，個別課每生以修習一項為主，可依學生興趣及需要選另一項為副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輯各類補充教材。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中所規定的教學方式列入。</p>
五	<p>民 86 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課程設計，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p> <p>民 87 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p> <p>民 88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p> <p>民 88.7.5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針對更適切的藝術學習科目進行大幅調整。</p> <p>民 89.9「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完成規畫，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課程設計時，除專業藝術以外，一般學科仍應適度兼顧。家長代表刪除。</p>

項 階 段	評量與學習成效
一	民 59 公布，66 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生之成績考察應分別按期所習科目於以彈性之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二	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每年各校辦觀摩展或音樂會或觀摩會，另，每年各校輪流辦觀摩教學及研討會，音樂實驗班是共同辦聯合音樂會。音樂實驗班另有「音樂教育實驗班學生成績考察辦法，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音樂教師另行訂定之」。 民 75 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有關院校，經常舉辦資賦優異學生夏（冬）令營、教學研討會、學生學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強化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
三	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另增國民中小學所設之美術、音樂、舞蹈班不宜參加各種團體比賽。 民 81.10.30 公布「高雄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四	同上
五	未有明確之規定

	學生適應、輔導與轉學
一	民 68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辦理集中式教育實驗之學校，應增進資優學生與其他學生之共同活動，並加強家長觀念之溝通，以免標榜資賦優異，造成學生不健全心理。
二	民 76 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學生，應有計畫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應隨時整理，並隨學生轉移，以便追蹤輔導。
三	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學生因故或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時，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四	同上
五	民 86 之「藝術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民 87 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設備與經費
一	<p>民 59 公布，66 修正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規定，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組織準則及設置標準，由本部定之。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對特殊教育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混合施教學校之員額、經費予以寬列。</p> <p>民 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經費分別由教育部、地方政府（省教育廳）、國家科學委員會按所分項目分別補助。</p> <p>民 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經費補助單位，已刪去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由教育部、地方政府（省教育廳）補助。</p>
二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規定設備標準。美術、舞蹈實驗班規定器材設備費、校外教師指導鐘點費、教學觀摩展覽費及縣市輔導費等，由省市政府訂定標準。但音樂班並無此項。其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按分項編列預算補助。</p> <p>民 76 之「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簡要規定藝術才能班硬體設備。</p>
三	<p>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大部分經費補助之問題，亦隨著設班之權限下放給各地方政府自行處理。設備之規定，則類似前階段，略有調整，但仍有詳盡之規定。</p>
四	<p>民 82.1.20 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規定，雖有「設備標準：另訂之。」，但未有清楚之規定公布。</p> <p>經費，除了教育部、廳、局及直轄市或縣市教育機關共同補助負擔之外，另有「惟夏（冬）令營活動亦得由學生家長負擔部分經費。」</p>
五	<p>民 86 之「藝術教育法」規定，設備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教學、實習之需要，得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場所。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p> <p>民 87 之「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藝術教育法所規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p>

	學生升學
一	<p>民 61「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資賦優異兒童，必要時酌予跳級或縮短修業年限。</p> <p>民 68「...中、小學...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國民中小學實驗班之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p> <p>民 70「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規定，高中資優生必要時得依法縮短成績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p>
二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學生升學問題不考慮任何優待，但音樂實驗班未列。</p> <p>民 73 之「特殊教育法」及 86 修正公布之後提及，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民國 75 之「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及民 76 之「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規定，美術實驗班與非美術實驗班之國、高中生，參加保送甄試之資格以及保送甄試之考試辦法、科目與相關升學辦法</p> <p>民 76 公布之「中等學校美術音樂、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三則，同上。</p>
三	<p>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增加了甄別保送高中音樂、舞蹈、美術班的辦法另定之。</p> <p>民 80.10.21 之「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規定國中藝術才能科目成績優異者得保送甄選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甄別標準以個人比賽之表現或成績表現為準。</p>
四	同上
五	未有明確之規定

	評鑑
一	無規定
二	<p>民 70、73 之「國民中小學美術、舞蹈、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三則，每年由教育部聘請該科及教育專家到學校進行評鑑與指導，但美術實驗班是每學期。實驗不佳之學校得由省市教育廳局報請教育部停止實驗，美術實驗班是報請教育部更換學校。</p>
三	<p>民 77.1.29 之「國民小學設置美術、音樂、舞蹈班實施要點」三則，改為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聘請該科目專家及教育專家赴校指導與評鑑，省市教育廳局比照辦理，而非固定每學期或每年辦理。</p>
四	同上
五	<p>民 88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對評鑑的權限也由教育部下放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